

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保安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服务委托方）：平顶山市精神病医院

乙方（服务提供方）：河南鹰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服务事项与范围

1. 服务内容：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保安服务：

- (1) 安全保卫、治安巡逻、医患人身安全保护；
- (2) 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，维护院区秩序；
- (3) 消防安全管理（含设施检查、隐患上报）；
- (4) 交通疏导、车辆及物资出入管理；
- (5) 公有财产巡逻看护；
- (6) 突发事件（含医患纠纷、上访、安全事故等）应急处置。

2. 服务区域：甲方医院院区（含门急诊楼、病房楼、停车场及附属区域）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1.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，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。

2. 合同签订后进入试用期3个月（自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2月2日）。试用期内，若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或甲方竞标文件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合同到期前1个月，经甲方考核合格后，双方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（续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）。

第三条 服务人员配置

1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保安人员共13人，具体岗位安排如下：

- (1) 东大门北岗门卫：4人，实行全年全天候24小时双人执勤；
- (2) 病房楼一楼大厅：2人，24小时单人轮流值班；



- (3) 门诊楼一楼大厅：1 人，白天值班；
 - (4) 门诊楼二楼就诊区：1 人，白天值班；
 - (5) 院区巡逻岗：4 人，实行全年全天候 24 小时双人巡逻；
 - (6) 保安队长：1 人，负责整体工作协调及与甲方对接。
- (岗位人员总数需保持 13 人，具体排班由乙方制定并报甲方后勤科备案)

2. 乙方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(1) 思想品德端正，身体健康，无犯罪记录（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）；
- (2) 持有有效《保安员证》，年龄在 18 至 60 周岁之间；
- (3) 统一着装（服装样式需经甲方确认），精神饱满，文明执勤。

3.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通知乙方增加服务人数，新增人员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标准（ 2919 元/人/月）结算，自甲方通知生效之日起计付。

第四条 服务时间与要求

1. 执勤时间：乙方人员需保证院区安保工作 24 小时连续运行，各岗位按时交接班（接班人员需提前 20 分钟到岗，办理书面交接手续）。

2. 工作要求：

(1) 甲方上下班高峰时段（具体时段由甲方另行通知），各固定岗位人员需站立服务；遇甲方领导及领导车辆时应敬礼；

(2) 执勤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（包括睡觉、玩手机、岗上饮酒或酒后上岗等）；

(3) 严格履行值班登记制度，换岗时互打敬礼，确保不迟到、不空岗、不脱岗；

(4) 文明服务，依法执勤，使用文明用语，纠章时先敬礼并说明情况；不得与甲方职工、患者及家属发生打骂冲突或利益、感情纠纷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

2.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（如值班室、必要的办公用品等）；



保安
同
0411
山
完

3. 依据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；
4. 向乙方告知医院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特殊要求，配合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保安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；
2. 对派驻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，确保人员持证上岗、符合岗位要求；
3. 乙方必须为其派出人员购买包含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；
4. 乙方派出保安员必须身体健康，如因身体原因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全责；
5. 具体履行以下岗位职责：
 - （1）东大门北岗门卫：对出入医院的人员、车辆、物资进行规范管理，登记来访信息并及时上报；禁止外部无关车辆夜间进院过夜停放。
 - （2）病房楼、门诊楼岗位：维持楼内安全秩序；上岗前、下班后及甲方要求时段对大楼进行巡视，检查物防、消防设施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；按时打开、锁闭各通道大门；协助甲方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（如违章用电提醒）。
 - （3）院区巡逻岗：实行 24 小时巡逻制，做好巡逻记录；疏导交通，规范车辆停放（确保 120 绿色通道畅通，禁止门诊楼、综合楼、住院楼前停放自行车、摩托车及非机动车入内）；清理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辆。
 - （4）保安队长：每日对接甲方后勤科，书面汇报当日工作；协调处理岗位突发问题，监督各岗位履职情况。
4. 发生案件、事件时，立即保护现场，维护医院正常秩序，及时通知甲乙双方负责人，必要时增派人员并报警；
5. 接到甲方有关部门或领导的电话、来访时，问清情况后立即传达并落实，做好记录；
6. 对出院物资严格核查，凭甲方后勤保障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出门证明放行；对可疑情况进行盘查并及时汇报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，并记录在册；
7. 对甲方指定的重点部位及财物进行重点防范，定期巡逻并记录，严防违法犯罪行为；



8. 发生医患纠纷、上访或其他突发事件时，服从甲方指挥，配合做好协调及秩序维护工作，及时制止不法行为；

9. 协助甲方检查安全防范设施、用电及消防情况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并配合处理。

第六条 服务费用与支付

1. 服务费用标准：每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（小写） 455400.00 元（大写）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，每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（小写） 37950.00 元（大写）叁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，包含 13 名保安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服装、意外险等全部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按照双方的考核结果按月支付，每月 10 日前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；乙方需提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。

3. 新增人员费用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3 款约定标准，随当月服务费用一并支付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试用期内，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在 3 日内撤离人员，甲方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费用。

2. 试用期后，若乙方服务未达标（如连续 2 次考核不合格，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），甲方有权扣减不低于当月服务费用的 7%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。

3. 乙方人员因失职导致甲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（不可抗力或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）。

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

1.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协商一致后解除；

2. 合同期满且未续签的，自动终止；

3. 乙方被吊销《保安服务许可证》或丧失服务能力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- 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 本合同附件（包括乙方派驻人员名单、岗位排班表、保安员证复印件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- 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5年/0月2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